

关于津贴补贴发放的自查报告

区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津贴补贴发放情况检查的通知》（威环财行〔2019〕29号）要求，我单位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津贴补贴发放专项资金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由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全体人员为成员组成，明确责任分工。

二、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不断规范财务管理秩序。

经自查，我单位自2015年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未自行新设立津贴、补贴、奖励项目；未自行提高其他津贴补贴标准；未扩大津贴补贴发放范围合自行扩大有关经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以及有价证券和实物的情况发生，且我单位无“小金库”、非税收入及利用“小金库”和非税收入发放津贴补贴情况。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对培训支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完善培训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堵塞制度漏洞，从源头上防止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特此报告。

环翠区大数据中心

2019年9月17日